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碼：2155)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於2021年2月10日及2021年5月31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

1.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2021年2月25日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擬備，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1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士(「候選人」)參選董事，其應遞交(i)獲其正式簽署的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意向書面通知(「推薦通知」)；及(ii)經候選人正式簽署的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同意通知」)至下列其中一個地址，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至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知之提交期間應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永樂街235號  
永樂街235商業中心26B室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1.2 推薦通知(i)必須附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資料(如下文第1.5段所概述及載列)；及(ii)必須由推薦候選人參選董事之股東簽署。

- 1.3 同意通知(i)必須表明候選人願意參選及同意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公佈其資料；及(ii)必須由候選人簽署。
- 1.4 為使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選舉候選人為董事之推薦，有意作出推薦之股東務請在實際可行情下儘早提交及送交推薦通知及同意通知。
- 1.5 第1.1段所提述之推薦通知應附有以下候選人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擔任的職位；
  - (c) 經驗，包括(i)過往3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服務本公司或擬服務本公司之年數；
  - (e)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該等關係之合適聲明；
  - (f)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否定持有該等權益之合適聲明；及
  - (g) 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之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垂注有關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
2. 為使股東能夠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選舉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須於接獲推薦通知及同意通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本公司須在公告或補充通函內載列候選人的詳情。本公司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會議順延，提供股東至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之相關資料。

註：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